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6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224,357.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截止2008年5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名：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详细内容见2008年8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8—018和2008—021）。截至2009年2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9-003 和 2009-005）。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和 2010-004）。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35,642.18 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会有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继续使用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公司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 年 7 月制定,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威视讯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天威视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 2010-027 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